

民国学术文化名著

管子探源

罗根泽 著

考《汉志》，《管子》八十六篇，今亡者才十篇，在先秦诸子，实为巨帙，远非他书可及。《心术》《白心》，诠释道体，《老》《庄》之书，未能远过；《法法》《明法》，究论法理，《韩非·定法》《难势》，未敢多让；《牧民》《形势》《正世》《治国》，多政治之言；《轻重》诸篇又为理财之语；阴阳则有《宙合》《侈靡》《四时》《五行》；用兵则有《七法》《兵法》《制分》；地理则有《地员》；《弟子职》言礼；《水地》言医；其他诸篇，亦皆率有孤诣。各家学说，保存最夥，论发甚精，诚战国秦汉学术之宝藏也。宝藏在前而不知用，不以大可惜哉！

民国学术文化名著

管子探源

罗根泽 著

岳麓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管子探源/罗根泽著. —长沙: 岳麓书社, 2010.12

(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丛书)

ISBN 978-7-80761-499-9

I. ①管… II. ①罗… III. ①法家 ②管子—研究

IV. ①B226.1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222369 号

管子探源

作 者: 罗根泽

责任编辑: 张卫国 靳龙龙

封面设计: 肖睿子

岳麓书社出版发行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

电话: 0731—88885616 (邮购)

邮编: 410006

网址: www.yueluhistory.com

201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640×960 1/16

印张: 11.5

印数: 1—6,000

ISBN 978-7-80761-499-9/G·899

定价: 18.00 元

承印: 长沙鸿发印务有限公司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

电话: 0731—88884129

整理说明

一、丛书着力于“学术”与“文化”两方面，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，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。

二、丛书之收书范围，原则上起于民国建立，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。然某些著作之成形，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，因其有重要地位，亦酌情收入。

三、文、史、哲之分，原系西洋通则，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，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，而是根据整理进度，顺次出版。

四、丛书所收诸书，原版均为繁体竖排，在其流布过程中，亦有版本差异、文字错讹等现象，为方便读者，此次做如下整理工作：

1. 繁体字改为通行之简体，竖排改为横排（原书中一般“右表”、“左表”、“右文”、“左文”均改为“上表”、“下表”、“上文”、“下文”），但为充分尊重原著，原书中专名（人名、地名、书名等）及其译名皆一仍其旧，凡底本脱、衍、讹、倒之处，除个别讹错明显且影响文意阅读者稍作改动外，皆一仍其旧。

2. 凡排印误刻者，如日曰、己巳巳、戊戌戌之类，均径改，不出

校记。

3. 为方便当代读者阅读，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作了处理。

4. 丛书中多本有作者原注，原书以夹注出之，此次整理皆排入正文，并以楷体小字以为区分。

5. 各书附“后记”一篇，说明著者爵里、版本流布、各界评论等情况，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。

古人云：“校书如扫落叶，旋扫旋生。”吾人虽勉力为之，而乖漏难免，还祈方家教正。

目 录

叙 目	1
第一章 《经言》九篇	8
第二章 《外言》八篇	23
第三章 《内言》九篇	35
第四章 《短语》十八篇	48
第五章 《区言》五篇	61
第六章 《杂篇》十三篇	68
第七章 《管子解》五篇	75
第八章 《轻重》十九篇	78
附录一——战国前无私家著作说	89
附录二——古代经济学中之本农末商学说	151
附录三——古代政治学中之“皇”“帝”“王”“霸”	160
后 记	175

叙 目

甲书杂乙丙之言，则甲之思想学说混；周书羈秦汉之语，则周之学术系统乱；辩伪之学所以不容已也。然进化之说，按之学术思想虽未必尽验，而后人之作，亦未必皆逊于前；古人之言，亦未必尽善。辩伪者，每贵远贱近，崇古卑今，一若闲圣护道者然。真古人者，奉为珍宝，异于九天；伪于后者，视如粪壤，抛于九渊。胡应麟为《四部正讹》曰：“唐宋以还，赝书代作，作者口传，大方之家，第以挥之一笑。乃衒奇之夫，往往骤揭而深信之；至或点圣经，厕贤撰，矫前哲，溯后流，厥系非渺浅也！”至康有为著《新学伪经考》，更变本加厉，谓：“不量绵薄，摧廓伪说，犁庭扫穴，魑魅奔逸，雾散阴谿，日耀星呀；冀以起亡经，翼圣制，其于孔氏之道，庶几御侮云尔。”流风所被，成为习尚，去取定于真伪，是非判于古今，辩伪之书出，而古籍几无可读焉！

著书托名古人，斯诚卑矣。然周秦诸子，靡不托古改制，苟其言之成理，持之有故，皆宜保存；惟疏通明辩，使还作主，而不赝伪古人，乱学术之系统已耳。如《列子》出晋人，非列御寇作，近已渐成定讞。

晋人之书，传者绝鲜，据此以究战国学术固妄；据此以究晋人学术，则绝好材料，不得以其非列御寇作，而卑弃不一顾。故余以为与其辩真伪，必益以考年代，始为有功于古人，有裨于今后之学术界也。惟史料之书，其功用在史实，后人向壁虚造，自全无价值。如《竹书纪年》出汲冢，真伪姑不论，今本全非汲冢之旧，淆混史实，错乱年代，诚宜析辩而杂烧之。即言理之书，若《文子》之袭《淮南》，慎懋赏本《慎子》之衲百家（余别有《慎懋赏本〈慎子〉辨伪》，载《燕京学报》第六期），割裂剿同，毫无诂发，原书可读，何须乎此？亦应疏通证明，无使滥竽著作之林，而耗学子披读之功。

考年代与辩真伪不同：辩真伪，迹追依伪，摈斥不使厕于学术界，义主破坏；考年代，稽考作书时期，以还学术史上之时代价值，义主建设。考年代，则真伪亦因之而显；辩真伪，而年代或仍不得定。

吾国为文明古国，学术思想，发达最早，书籍浩繁，几为全球冠；而详赡有系统、有组织之学术史，今尚阙焉。区区小子，未敢多让，思竭绵薄，从事于上古一部。而各书真伪，前人虽略有考订；至其年代，则论及者鲜。朱紫并收，一依旧题作者为叙，则虚伪不实，无史之价值；且学术系统，亦茫不可理。去伪存真，则有价值之材料，坐视废弃，故不得不先为考年代之学。海内贤达，有闻之而兴起者乎？各以性之所近，力之所长，择年代未定之书，分别研讨，则书定年代，而光明灿烂之学术史，可企足而待矣。

《管子》非管仲书，前人多能言之，多能信之。傅子曰：“《管子》之书半是后之好事者所加。”（王应麟《汉书艺文志考证》引，刘恕《通鉴外纪》引。）苏辙曰：“至战国之际，诸之著书，因管子之说而增益之。其废情任法远于仁义者，多申韩之言，非管子之正也。”（《古史·管晏列传》）叶石林曰：“其间颇多与《鬼谷子》相乱。管子自序其事，亦泛滥不切，疑皆战国策士相附益。”（《汉书艺文志考证》引。按《鬼谷子》晚出书，钞《管子》，非《管子》钞《鬼谷子》。）叶適曰：“《管

子》非一人之笔，亦非一时之书，莫知谁所为。以其言毛嫱、西施、吴王好剑推之，当是春秋末年。又‘持满定倾，不为人客’等，亦种蠡所遵用也。”（《水心集》）朱子曰：“《管子》之书杂。管子以功业著者，未必曾著书。如《弟子职》之篇，全似《曲礼》，他篇有似《老》《庄》；又有说得太卑，真是小意智处，不应管仲如此之陋。内政分乡之制，《国语》载之却详。”又曰：“《管子》非管仲所著。仲当时任齐国之政，又有三归之溺，决不是闲工夫著书底人；著书者，是不见用之人也。其书想只是战国时人收拾仲当时行事言语之类著之，并附以他书。”（并《朱子语录》）黄震曰：“《管子》书不知谁所集，乃庞杂重复，似不出一人之手。”（《黄震文集·管仲论》）朱长春曰：“大氏周衰道拙，至雄国而祖霸贱王大甚，天下有口，游谈长短之士，都用社稷。管仲为大宗，因以其说系而附之，以干时王，猎世资。田齐之君，亦自以席桓公敬仲祖烈为最胜，夸一世而存雄。故其书杂者，半为稷下大夫坐议泛谈，而半乃韩非李斯辈袭商君以党管氏，遂以借名行者也。故其书：有春秋之文，有战国之文，有秦先周末之文，其体立辩。……故愚以《列子》晚出，与《庄子·杂篇》，与《管子》，皆多伪不可信。”（《管子序》）至如宋濂《诸子辨》，姚际恒《古今伪书考》，纪昀等《四库提要》，皆有疏辩之言，以其皆习见之书，不一一征引。惟既“非一人之笔，一时之书”。而各篇作于某家，成于某时，无人究论，故治周秦两汉学术者，终于踌躇却顾，而割而弃之也。

考《汉志》，《管子》八十六篇，今亡者才十篇，在先秦诸子，衰为巨帙，远非他书可及。《心术》、《白心》，诠释道体，《老》《庄》之书，未能远过；《法法》、《明法》，究论法理，《韩非·定法》《难势》，未敢多让；《牧民》、《形势》、《正世》、《治国》，多政治之言；《轻重》诸篇又为理财之语；阴阳则有《宙合》、《侈靡》、《四时》、《五行》；用兵则有《七法》、《兵法》、《制分》；地理则有《地员》；《弟子职》言礼；《水地》言医；其他诸篇，亦皆率有孤诣。各家学说，保存最夥，论发

甚精，诚战国秦汉学术之宝藏也。宝藏在前而不知用，不以大可惜哉！不揣樛昧，按之本篇，稽之先秦两汉各家之书，参以前人论辩之言，为《管子探源》八章，《附录》三篇。横分某篇为某家（如儒家，阴阳家，政治思想家），纵分某篇属某时。信以传信，疑以传疑。然后治学术史者，可按时编入；治各种学术者，亦得有所参验。宝藏启而战国秦汉之学术，乃益彪炳而伟大矣。

一 《经言》九篇

- 《牧民》第一，战国政治思想家作。
- 《形势》第二，亦战国政治思想家作。
- 《权修》第三，秦汉间政治思想家作。
- 《立政》第四，战国末政治思想家作。
- 《乘马》第五，战国末政治思想家作。
- 《七法》第六，战国末为孙吴申韩之学者所作。
- 《版法》第七，似亦战国时人作？
- 《幼官》第八，秦汉间兵阴阳家作。
- 《幼官图》第九，汉以后人作。

二 《外言》八篇

- 《五辅》第十，战国政治思想家作。
- 《宙合》第十一，战国末阴阳家作。
- 《枢言》第十二，战国末法家缘道家为之。
- 《八观》第十三，西汉文景后政治思想家作。
- 《法禁》第十四，《法法》第十六，并战国法家作。
- 《重令》第十五，秦末汉初政治思想家作。
- 《兵法》第十七，秦汉兵家作。

三 《内言》九篇

《大匡》第十八，战国人作。

《中匡》第十九，疑亦战国人作？

《小匡》第二十，汉初人作。

《王言》第二十一，亡，疑战国中世以后人作？

《霸形》第二十二，《霸言》第二十三，并战国中世后政治思想家作。

《问》第二十四，战国政治思想家作。

《谋失》第二十五，亡，无考。

《戒》第二十六，战国末调和儒道者作。

四 《短语》十八篇

《地图》第二十七，最早作于战国中世。

《参患》第二十八，汉文景以后人作。

《制分》第二十九，疑战国兵家作？

《君臣上》第三十，《君臣下》第三十一，并战国末政治思想家作。

《小称》第三十二，战国儒家作。

《四称》第三十三，疑亦战国人作？

《正言》第三十四，亡，无考。

《侈靡》第三十五，战国末阴阳家作。

《心术上》第三十六，《心术下》第三十七，《白心》第三十八，并战国中世以后道家作。

《水地》第三十九，汉初医家作。

《四时》第四十，《五行》第四十一，并战国末阴阳家作。

《势》第四十二，战国末兵阴阳家作。

《正》第四十三，战国末杂家作。

《九变》第四十四，疑战国以后人作？

五 《区言》五篇

《任法》第四十五，《明法》第四十六，并战国中世后法家作。

《正世》第四十七，《治国》第四十八，并汉文景后政治思想家作。

《内业》第四十九，战国中世以后混合儒道者作。

六 《杂篇》十三篇

《封禅》第五十，汉司马迁作。

《小问》第五十一，辑战国关于管仲之传说而成。

《七臣七主》第五十二，战国末政治思想家作。

《禁藏》第五十三，战国末至汉初杂家作。

《入国》第五十四，《九守》第五十五，《桓公问》第五十六，并疑战国末年人作？

《度地》第五十七，汉初人作。

《地员》第五十八，疑亦汉初人作？

《弟子职》第五十九，疑汉儒家作？

《言昭》第六十，《修身》第六十一，《问霸》第六十二，并亡，无考。

七 《管子解》五篇

《管子解》五篇，并战国末秦未统一前杂家作。

八 《轻重》十九篇

《轻重》十九篇，并汉武昭时理财学家作。

附录一 战国前无私家著作说

附录二 古代经济学中之本农末商学说

附录三 古代政治学中之“皇”“帝”“王”“霸”

根泽束发入塾，酷喜周秦诸子，爱其各明一义，不相沿袭。覃治《管子》，忆在民国纪元四年；此编之作，则造端于十六年之秋。于时在北平清华大学研究院，从梁任公陈寅恪诸先生游。诸先生耳提面命，殷殷指导；举凡体例之商榷，考订之去取，受于诸先生者实多。属稿未毕，梁先生遽归道山，全国之恻，不惟藐藐小子失所宗仰而已。十七年，转入哈佛燕京所设之国学研究所，继续所业。脱稿后，蒙黄子通冯芝生两先生为改正数事。去年秋，应河南中山大学之聘，承乏国学教授，取此再加增删，印授学生。自惟鄙陋，错误必多，宏达君子，其勿吝教！惜也，梁先生不得缓死须臾，观其成而裁其谬，谨以此纪念先生。心丧弟子罗根泽志于河南中山大学教员寄宿舍，时纪元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也。

第一章 《经言》九篇

《牧民》第一——战国政治思想家作

(1)《史记·管晏列传》曰：“吾读《管子·牧民》、《山高》、《乘马》、《轻重》、《九府》，详哉其言之也。”又引管氏之言曰：“仓廩实则知礼节，衣食足则知荣辱，上服度则六亲固，四维不张，国乃灭亡，下令于流水之源，令顺民心。”又曰：“知与之为取者，政之宝也。”（见《牧民篇》）于是世人遂有谓《牧民》诸篇为真管氏书者。（如朱长春《管子序》谓：“自《经言》外，《内言》十二，《外言》十半，《短言》《区言》十七，《杂篇》十九，《轻重》全于伪矣。”案十半二字不通。今本《管子》，《外言》八篇。）不知史公距管仲已数百年，其所言若于古无征，亦不可遽信。章实斋《文史通义》谓：“古人不著书，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，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。”（《易教》上）战国以前，无著书立说自为一家言之风，管子亦不能独外。（详本书《附录一》）且孔子屡称管仲，从未言其著作。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，《荀子·非十二子篇》，《尸子·广泽篇》，备论诸家，亦未一及《管子》。则直至庄荀之前，无《管子》之书。迨韩非著《五蠹》，始言：“今境内之民皆言治，藏商管

之法者家有之而国贫。”则知战国言治之风盛，需治之途多，遂有缀拾往哲政治大家管商之遗言往事，以为书而干世者矣。

(2) 瑞士珂罗侃伦 (Karlgrén) 著《左传真伪及其性质》(*The Authenticity and nature of the Tso Chuan*)，陆侃如先生译为《左传真伪考》(在新月书店出版)，以语音变迁诠释“於”字用例，卫君聚贤据之而再加以研讨，断定用作介词与“于”字相通，始于战国。(卫君《古史研究·春秋之研究》) 检此篇“於”字凡十五见：曰：“错国於不倾之地，积於不涸之仓，藏於不竭之府，下令於流水之源，使民於不争之官。”曰：“错国於不倾之地者，授有德也；积於不涸之仓者，务五谷也；藏於不竭之府者，养桑麻、育六畜也；下令於流水之源者，令顺民心也；使民於不争之官者，使各为其所长也。”曰：“唯有道者能备患於未形也。”曰：“审於时而察於用。”曰：“缓者后於事，吝於财者失所亲。”皆用为介词。若单言只字，尚可谓后世所改；如此之多，不得谓为后人所改也。则其为战国人作，而非春秋时之管仲作明矣。

(3) 据上二证，知此篇必在春秋之后，顾何以不谓其在秦汉，而必谓其在战国？篇中曰：“如地如天，何私何亲？如月如日，唯君之节。御民之辔，在上之所贵；道民之门，在上之所先；召民之路，在上之所好恶。故君求之，则臣得之；君嗜之，则臣食之；君好之，则臣服之；君恶之，则臣匿之。毋蔽汝恶，毋异汝度，贤者将不汝助。言室满室，言堂满堂，是谓圣王。”一望而知为有韵文字。以“天”叶“亲”，以“先”叶“门”，以“服”叶“得”，其韵甚古，与《诗》《骚》相仿。《诗·柏舟》“天”叶“人”，《雨无正》“天”叶“信”“臻”“身”。《楚辞·大司命》“天”叶“麟”“人”。《诗·小弁》“先”叶“瑾”“忍”“陨”。《楚辞·国殇》“先”叶“云”。《招魂》“先”叶“纷”“陈”。《诗·关雎》“服”叶“得”“侧”。《六月》“服”叶“翼”“棘”。“先”与“门”，“服”与“得”，汉代能否相叶，余未博考；“天”之与“亲”，则绝不相叶。《说文》：“天，颠也。”(《一部》) 显

为以音释义。《释名》一书，纯以音释，亦曰：“天，显也。”又曰：“天，坦也。”（《释天》）则汉代读“天”，亦非古之铁因切，而与今音同矣。故《素问》为秦汉间作品（虽托名黄帝，其实为秦汉间作品，辩见姚际恒《古今伪书考》及梁任公师《古书真伪及其年代》卷三），其《天元纪大论》六十六，即以“天”叶“元”“玄”“旋”矣。

《形势》第二——亦战国政治思想家作

（1）“于”字作介词用者有七，曰：“平原之隰，奚有于高？大山之隈，奚有于深？”“有无弃之言者，必参于天地也。”“万物之于人也。”“见与之交，几于不亲；见哀之役，几于不结；见施之德，几于不报。”

（2）诸侯称王，惟楚在春秋之世，自余皆在战国。《史记·魏世家》襄王元年：“与诸侯会于徐州，相王也。”《田敬仲世家》亦谓宣王九年：“与魏襄王会徐州（此襄王，与《魏世家》所言襄王，实皆惠王，以惠王三十五年后改元从一年起，《史记》误以是年卒，于是以改元后年属襄王。但时代固不误），诸侯相王也。”依《六国表》，是年为周威烈王三十五年。诸侯称王，皆在此年前后。燕韩据两《世家》及《六国表》，在威烈王四十六年。赵虽不可考，然《赵世家》谓武灵王五年：“五国相王，赵独否。”则其王，更较晚矣。秦之称王，《本纪》无明文，据《周本纪正义》引《秦纪》云：“惠王十三年，与魏韩赵并称王。”惠王十三年为威烈王四十四年。（与韩称王不甚相符，辩证见梁玉绳《史记志疑》卷四。）《管子》之书，就各面观察，决非楚言，而此篇曰：“独王之国，劳而多祸。”是必在诸侯称王之后矣。（刘绩谓“王”当依《解》作“任”。考尹《注》亦作“王”。且下文云：“独国之君，卑而不威。”“国”“王”相对成文，知作“王”是也。）

《权修》第三——秦汉间政治思想家作

(1) 篇中曰：“故末产不禁，则野不辟。”又曰：“故上不好本事，则末产不禁；末产不禁，则民缓于时事而轻地利。”又曰：“有地不务本事，而求宗庙社稷之无危，不可得也。”此与管子之主张，极相背驰。《史记·管晏列传》曰：“管仲既任政相齐，以区区之齐，在海滨，通货积财，富国强兵。”刘向《管子书录》，亦有此言。（见影宋本、明本《管子》及严可均《全汉文》。标题依严氏。）《齐语》载管仲对桓公曰：“四民勿使杂处。……今夫商群萃而州处，察其四时，而监其乡之资，以知其市之贾（同价），负任儋何（同担荷），服牛辒马，以周四方，以其所有，易其所无，市贱鬻贵，旦莫（同暮）从事于此，以飭其子弟，相语以利，相示以赖（羸也），相陈以贾；少而习焉，其心安焉，不见异物而迁焉。是故其父兄之教，不肃而成，其子弟之学，不劳而能。夫是故商之子恒为商。”则管子固甚提倡商业也。再考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：“太公望封于营丘，地泻卤，人民寡，于是太公劝其女工，极其技巧，通鱼盐，则人物归之。……其后齐中衰，管子修之，设轻重九府，则桓公以霸，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。而管氏亦有三归，位在陪臣，富于列国之君，是以齐富强至于威宣也。”《正义》曰：“管子云：‘轻重谓钱也，夫治民有轻重之法。’周有大府、玉府、内府、外府、天府、职内、职金，皆掌财币之官，故云九府也。”（案《正义》所举，实仅七府。）则齐地固不宜农桑，而宜工商。桓公管仲之霸，亦端恃工商，乌能一再为“禁末产”之论也？且提倡农业，尊之为本；压抑工商，卑之曰末，盛行于汉初，而产生于战国末年以至秦皇统一之时，前此无有也。（详本书《附录二》）则此篇之作，亦当在秦汉之交，或竟在汉初矣。

(2) 凡补偏救弊之学说，必生于弊端已见之后。此篇中有曰：“商